

# 高雄市 106 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—— 國中小學障生語文領域補救教學策略研習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計畫」。
- 二、105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7921800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對學障學生國語文學習情況的敏覺力與教學策略知能。
- 二、深化教師在教導國語文學障學生時進行補救教學課程設計能力。

## 參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安招國小
- 三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09:00~16:00
- 四、地點：高雄市立安招國小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中、國小之特教教師，倘有多餘名額則提供教師助理員與一般合格教師參加；依資格（特教合格教師優先）、報名先後錄順序取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50 名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、實務運作與分享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| 研習日期               | 研習時間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/主講人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6.12.16<br>(星期六) | 08：40~09：00 | 報到/始業式                 | 黃琿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09：00~12：00 | 學障生語文領域補救<br>教學策略一字詞   | 台北市國教輔導團退休專輔<br>謝秀芬 老師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2：00~13：00 | 午餐&休息                  | 安招國小團隊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3：00~16：00 | 學障生語文領域補救<br>教學策略一句/篇章 | 台北市國教輔導團退休專輔<br>謝秀芬 老師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6：00~      | 綜合座談/賦歸                | 黃琿 校長<br>謝秀芬 老師        |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/教師研習/高雄市/各級學校/主管機關委辦研習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
- 三、全程參加登列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假別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與本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(課務自理)登記。
- 二、參加研習之學員得於 6 個月內補假乙日(課務自理)；本校工作人員則視加班時數核實給予補假(課務自理)。

陸、敘獎：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明細表。